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312號

原告 葉鳳英

訴訟代理人 宋明川

被告 江瑞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刑事附帶民事)，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5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被告因認原告在其住處頂樓所架設之鐵皮屋頂(下稱系稱鐵皮屋頂)，不僅延伸至自己之鐵皮屋頂上(下稱被告鐵皮屋頂)，更鎖上螺絲固定，造成其屋頂漏水，而心生不滿，於民國111年8月9日20時40分許，至上開鐵皮屋頂交界處，持工具裁剪疊在被告鐵皮屋頂上之系爭鐵皮屋頂，致系爭鐵皮屋頂因漏水喪失效用，為此請求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0,500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根本未犯毀損罪，是原告毀損被告鐵皮屋頂在先，造成嚴重漏水，被告基於居家安全，遂於110年1月間請人前來維修，屬民法第24條之緊急避難、第151條之自助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01 開時、地所為毀損系爭鐵皮屋頂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
02 易字第521號刑事判決以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判處拘役55日，
03 此有該案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7頁），被
04 告雖矢口否認有犯毀損罪，惟卷內事證足認被告前揭犯行，
05 其所辯無從憑採。再者，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
06 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
07 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
08 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民法第151條定有明
09 文。本件被告未舉證有何時機急迫，不及請求公力救濟，或
10 不即時排除將使被告之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實行顯有困難之情
11 事，自無民法第151條之適用；另被告亦未舉證其毀損原告
12 財物時，事實上有不法侵害或危險存在，被告自無從以民法
13 第24條緊急避難為由而主張而免負賠償責任，被告此部分抗
14 辯，均不足採。

15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17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0 率之規定，「金屬建造（無披覆處理）之住宅用房屋」耐用
21 年數為15年，而採用定律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22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3 之9。查系爭鐵皮屋之修繕費為10,500元（零件5,500元、工
24 資5,0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審附民卷第9頁）。依原
25 告所述系爭鐵皮屋頂已使用30餘年，揆諸前揭說明，零件部
26 分經計算折舊後為550元，加計工資5,000元，被告應賠償原
27 告之修繕費用以5,550元為必要【計算式：550元+5,000元
28 =5,550元】。至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固主張因需提防漏
29 水而精神緊繃等語，惟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其因本案受有身體
30 傷害或其他人格權之不法侵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未
31 合，自難准許。又本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

01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28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02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2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9日起負
03 遲延責任。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
0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09 宣告。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薛福山